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收购人的控股股东</u>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自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担任大唐融合控股股东之日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事项**（一）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针对是否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针对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相关主体资格，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成为被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增加与被收购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与被收购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挂牌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被收购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挂牌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挂牌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不通过被收购挂牌公司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使被收购挂牌公司承担任何其他不正当义务。”

（五）关于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收购方，收购人就相关诚信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前述领域相关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具备本次收购经济实力的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方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承诺函

关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被收购挂牌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与被收购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挂牌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挂牌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挂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收购符合金融类、房地产类投资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典当等）注入被收购挂牌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被收购挂牌公司在收购和注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挂牌公司，被收购挂牌公司亦不会经营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被收购挂牌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被收购挂牌公司和被收购挂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就本次收购的股份，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及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情形。”

（十）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一）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运作挂牌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本次收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并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本次收购相关承诺或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十二)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被收购方稳定经营安排，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过渡期间内（自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间）的安排承诺如下：

“1、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不要求或促使被收购挂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除继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外，被收购挂牌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事项，收购人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p>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被收购方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被收购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